

鸞鸞傳①

李禎

趙鸞鸞字文鶴。東平趙舉女也。幼時，家人以香屑雜飲食中啖之。長而體香，故又名香兒。有才貌，喜文詞，猶精於剪製刺綉之事。父欲以嫁近隣之才子柳穎，而鸞亦深願事焉。許而未聘。會穎家坐事，日就零替。鸞母悔之，以適繆氏。繆雖富室，而子弟村樸，日不知書。鸞既嫁而鬱鬱不得志。凡佳辰令節，異草奇葩，輒對之掩鏡悲吟，閉門愁坐。景之接於日，事之感於心，一寓於詩，積而成帙，名曰破琴藁。

①本篇原載於剪燈餘話第二卷。餘話共五卷，凡二十二篇。

②李禎字昌祺，廬陵人，明永樂間爲廣西布政使。昌祺作剪燈餘話，係仿瞿佑之剪燈新話而作者，當時甚得讀者讚許。

既三月，而繆死。鸞回父母家。次年冬，穎亦喪耦，乃遣人復申前約，而求娶之。舉夫婦弗許，穎必欲成其姻。蓋聞鸞之賢而悅鸞之貌也。乃廉得穿珠匠婦王媽媽者，出入趙氏甚熟，且言聽計從，重賄媽求勸親焉。兼使私問於鸞，微觀其意。媽媽許諾，往趙氏說之曰：「老身久懷一事，屢欲奉告於君，以多故未暇。今適其時，不容更緩。未審君夫婦尊意若何？」舉曰：「何事？」媽媽曰：「賢女孀居，服將闋矣。薄聞柳氏復舉前盟，公堅執不從。不知成算何向？且始先開口，出自名門。因其家爲事貧窘，遂負初意。兩下各自締姻，固已絕望矣。誰想令愛喪夫，穎亦喪婦，殆出前定，似非偶然。况穎學問文才，視昔繆生百倍，不可同年。而鸞心事，諒必無嫌。更其家溫裕，大勝曩時。如穎少年，豈終困者。有壻若此，何忍棄乎？」舉聞語，慨然而從。媽媽復密勸於鸞曰：「穎之慕爾，若大旱之望雲霓。今尊君既許，好事即諧。然既遇知音，爾不可無一語以答其深意。第恐他日相從，悔之遲矣。」鸞甚然之，而難於啓口，乃作書附媽媽曰：「妾本良家，幼承慈訓。調鉛傅粉，深處中閨；執臬治